

类别: C 类

# 平利县财政局

平财函〔2021〕69号

签发人: 陈晓军

## 对政协平利县九届六次会议第38号 提案的答复

尊敬的王长安委员:

您好!您提出的关于“加大我县商协会支持保障力度的提案”收悉,现答复如下:

一、您提出的“对办公人员经费给与一定支持,将全县商协会组织专兼人员工资纳入公益性岗位补助。”的建议,根据《陕西省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》第二条规定,“公益性岗位是指以安置就业困难人员和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、实现公共利益为主要目的,由政府设置的非营利性公共管理和社会公益性服务岗位。”、“公益性岗位主要包括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、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、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及其他岗位。(一)社会公共管理类岗位,具体包括劳动保障协理员、社区治安联防协管员等岗位。(二)城市社区公益性岗位,具体包括

区（县）街道（乡）镇社区开办的非营利性公共卫生服务、医疗服务、养老服务等机构在街道（乡）镇社区的保洁、保绿、保安及社会化服务等岗位。（三）机关事业单位工勤保障和公共服务岗位，主要指收发、驾驶、门卫、打字、物业管理等需要招用编制外人员的机关后勤岗位。”，商协会属社团组织，将专兼职人员工资纳入公益性岗位补助，不符合相关规定，故商协会组织专兼人员工资不能纳入公益性岗位补助。

二、您提出的“设立商会发展奖补资金”及“每年对服务中心工作较好的商协会给与经费扶持”的建议，根据“平办发（2021）28号”文件第一条第二款“按照五分离、五规范的改革要求，全县各级行政机关（包括列入公务员法实施范围和参照公务员管理的单位）与其主办、主管、联系、挂靠的行业协会商会完成脱钩，实现机构、职能、资产、人员、党建分离”的精神，省市没有向商协会直接投资的相关政策，加之我县财力十分紧张，现在尚不具备设立商会发展奖补资金及给予商协会经费扶持的条件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，同时希望您一如既往地关注财政工作、支持财政工作。



联系单位及电话：0915-8412064

---

抄送：县政协提案委员会，县政府办公室。

---